

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

為牧師與傳道者用

引言

泰伯特

路德在著手編寫孩童教訓問答書前數年，已向他幾位朋友建議預備此書。終於路德有感需要自己著成此書，特別因他在1528年秋季訪問撒克遜各區會時，遇見無知人民受驚慌之驅使（參看下面序文）。在此訪問前後，如他早年習慣一樣，路德在威丁堡市講了一些連續的講章，包括十條誡、信經、主禱文及聖禮等，以此作為準備編寫大問答的基礎。

1528年12月，在路德仍繼續編寫大問答時，他又開始編寫小問答正文。完成後，將其原有的五段印上大紙板，約在1529年5月中旬，插圖本的小問答書便已通行。為此書出版，路德以序言作開始，以信徒訓條作為結束。而承印

者或許未得路德的同意，後來加上路德其他著作，如：證婚禮的簡單儀式、施洗簡單儀式與禱文等。

雖然大、小問答是在同一時間預備且使用相同的材料，但小問答不僅是大問答的節錄，大問答也不單是小問答的擴大。兩者語氣各有不同，因小問答中沒有加強大問答爭論的痕跡，本意是讀者各不相同，因為小問答為家庭一般平民而著寫，而大問答則針對傳道人而寫。小問答可合併於十六世紀許多區會章程內，並列入幾個早年承認的信仰陳述內，反映本書極受人重視。因此，理所當然將其列入《協同書》內。

序文

馬丁路德

編者按：以下所載馬丁路德小問答的序文及內文部分，乃根據1986年英文版*Luther's Small Catechism with Explanation (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)*重譯，取自中文版單行本《馬丁路德小問答附解》（李永楨譯，1999年，香港路德會文字部出版）。1959年出版之英文版協同書內的小問答乃根據德文版翻譯。按引言所述，初版小問答約在1529年5月中旬出版。

馬丁路德寫給一切忠心敬虔的牧師和傳道人：願恩典、慈悲與平安在我主耶穌基督裏歸給你們。

我近來訪問地區教會的時候，看見了可恥、可悲的狀況，因而
1
逼使並催促我用精簡、清楚、淺易的方式寫出這本基督徒教義的

2 小問答書。上帝啊，幫助我！我所見到的狀況是多麼可憐啊：一般人，尤其是村民，對基督教義可以說是一無所知，而很多牧師幾乎是完全無能而且不會教學的。但所有的人卻都算是基督徒，受了洗，
3 領了聖禮；雖然他們都不識主禱文、信經、或十條誡，過著鴿子般、農場裏可憐畜牲般的生活。不過，這些人究竟是學會了扯破一切基督徒自由的技倆。

4 你們作監督的啊！你們讓人們可恥地這樣下去，而一刻都不負起你們的職責，你們將怎麼樣向基督交賬呢？但願審判不落在你們
5 身上！你們只要求舉行一種聖禮，又堅持要人遵守你們人為的規矩；而一點也不關懷人們是否識得主禱文、信經、十條誡，或其他上帝之道。哀哉，你們永遠有禍了！

6 因此，親愛的弟兄們，我求你們全體牧師和傳道人，看在上帝的份上，誠懇地忠於職守，憐憫那些交託了給你們的人；幫助我們將這小問答傳授給大眾，尤其是年幼的人。你若不能多做一點，至少用這小問答的綱領逐字逐句地訓練他們，有如下述那樣：

7 第一，牧師應當極小心地避免以多種文句形式教十條誡、主禱文、信經、聖禮等。要選用一種去經常用它，年年如是，不作改變。年幼無知的人必須用一個固定的形式教導，否則他們會容易感覺混亂，結果弄得前功盡廢。雖然你或想改善字句，但還是不改變好。

8 可敬的先賢十分明白這一點，因此他們恆久地用同一種形式的主禱文、信經、與十條誡。我們應該學他們那樣將這些材料一字不改地教給年幼者及普通人，在傳授及引用時毫不變更，年年如是。

這樣，你們可以選用任何一種形式，然後時時固定地使用它。
9 不過，當你向一些有心思學識的人講道的時候，你當然可以盡你們所能地運用你們的文采來表現才華了。

但在教年幼者時，卻要維持同一的、固定的、長久的形式和
10 字句，首先教十條誡、信經、主禱文等等，依書直說，讓他們可以跟著

你朗讀和背誦。

不過，那些拒絕學習的人，就要告訴他們：這樣就是否認基督而不屬於祂。不可准許他們領聖餐、作洗禮的代父母、或以任何方式行使基督徒的自由。這種人惟有讓他們回到教皇與教廷、甚至撒但的管轄之下去。不但如此，他們的父母與尊長應該不讓他們吃喝、¹¹¹²告訴他們：侯爺也一樣要趕這種粗野的人出疆土，等等。

我們當然不能、也不應該試圖強逼任何人接受基督徒信仰。¹³但我們應該持久繼續地循這方向催促人，幫助他們知道：他們在所想居住、和維持生計所在的社會裏，其是非觀念是怎麼樣的。一個人要活在一個城市與享受其利益，就要知道和遵守當地的法律，不管是否信服它，抑或心中是個浪民或流氓。

第二，他們記熟了這些（小問答的）文句之後，就要解釋其中的¹⁴意義，讓他們能了解文中所說的是甚麼。再以這些綱領或你們所選定其他精簡、一致的方式重溫所學；恪守而一字不易，如上述一般。材料並不須要全部同時地教，而要按部就班地教。在他們通透了解第一條誠之後，然後才教第二條誠，餘此類推；否則他們會吃不消，結果甚麼都記不得了。¹⁵¹⁶

第三，你們這樣教好了這精簡的小問答之後，就採用「大問答」¹⁷來讓他們有一個廣泛豐富的了解。這時，就可以擴充講解每一條誠命，主禱文的每一禱告，教義每一部分，逐處解釋不同的字句、用法、利害、警戒等，你們在許多處理這些題材的書中都可以找得到資料。要特別強調小問答教義中那些誠命或項目是信眾所最忽略的。例如，在工農商界，在僱員中間，必須特別強調第七條誠禁止偷盜，因為在這些人中間有多種的欺詐與盜竊事情發生。又在年幼者與百姓中間就必須強調第四條誠，敦促他們要守規矩，忠誠，順從，和睦，時常用許多聖經中的例子來提示，上帝是怎樣懲罰和降福給這些人的。¹⁸

你們尤須敦促掌權的人和身為父母者，去好好的管理年輕人¹⁹

並送他們入學。向他們指出這是他們的職責，並解釋他們若忽略這樣做是一項多麼嚴重的罪。若有這樣的疏忽，他們不但是損壞上帝的國，也是破毀在世之國，顯明他們同是上帝與世人的最壞敵人。²⁰徹底地強調：他們若不幫助孩子們成為牧師、傳道人、作家等，是做出多麼可怕的傷害，而上帝為此會怎樣懲罰他們。講授這些道理是有極大需要的。因為身為父母者與掌權者在這方面罪惡之大，難以言表，而魔鬼實在有可怖的詭計。

²¹ 最後要說，現今教皇的暴政過去了，人們竟再也不想去領聖禮而且藐視它。這兒，敦促又是必須的了。不過，我們當明白不可強迫任何人相信或領聖禮，也不應為此而規定任何法律、時間或地點。

²² 我們的講道應當做到無須我們命令，人們也自己感到有此需要，而甚至催促我們牧師去施行聖禮。要達到這樣情況，方法是告訴他們：如果任何人不尋求和渴望領主的晚餐一年至少四次，恐怕他就是藐視聖禮而不是基督徒了，正如那不信或不聽福音的人就不是基督徒一樣。因為基督不是說：「你們要忽略如此行」或「你們要藐視如此行」，而是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。」(林前11:25)祂十分確實地要求這樣做，不要它被荒廢被藐視。祂是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。」

²³ 一個人若不十分珍惜聖禮，簡直就是說自己無罪惡、無肉體、無魔鬼、無世界、無死亡、無危險、無地獄。那就是說他不信這一切，卻其實是完全陷溺其中，被魔鬼雙重佔有。另一方面，他以為不需要恩典、生命、樂園、天國、基督、上帝、或任何良善。其實他若認清自己裏面有多少邪惡，自己多麼需要所缺乏的這一切益事，必然不會忽略這聖禮，來取得幫助以對抗這些邪惡，和領受所賜豐厚的福份了。他並不需要法律去強迫他領聖禮，而自己會受心中催迫，連奔帶跑地趕到主的餐桌去，要你發聖餐給他。

²⁴ 因此不可為這事定下任何法律，如教皇所為。只要清楚強調這聖禮所關連的益處、需要、功能、與福份，以及忽略所帶來的損害與危險。人們無須受強迫自己就會前來。如果他們仍是不來，就任由

他們吧，但告誡他們：凡不感受、不領會上帝施恩之助的，就是屬於魔鬼。可是假如你忽略為這些事去催促，或變它為法律或苦事，²⁵那麼，他們若是藐視聖禮，過錯就在你自己身上了。你若睡覺、不言，他們怎麼不會懶惰呢？

因此，你們做牧師、傳道人的要注意了。我們今日的聖工與教皇²⁶統治時不同。聖工已經成為重大的、拯救的責任。結果這就牽涉到更多的麻煩、勞苦、危險、與考驗；此外，所帶來世人的感激與酬勞是甚少的。但我們若忠心工作，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獎賞。願賜一切恩惠的父幫助我們可以做到這樣。願讚美和感謝，藉我主基督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²⁷

十條誠

家長應以此簡明的方式教導一家人。

第一條誠

「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英譯原文：你不可有別的神。）¹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、信靠上帝過於一切。²

第二條誠

「你不可妄稱你主上帝的名。」（英譯原文：你不可妄用你主上帝的名。）³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指著祂的名咒詛、起誓、行邪術、說謊、欺騙，但在一切患難中要求告祂的名，禱告、頌讚和感謝。⁴

第三條誠

- 5 「你當守安息日為聖日。」(英譯原文:你當記念安息日,尊之為聖。)
- 6 這是甚麼意思?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,因此就不輕看祂的道和傳道的事,但要尊之為聖,甘心樂意,敬聽學習。

第四條誠

- 7 「你當孝敬父母,使你得福,在世長壽。」(英譯原文:你當孝敬父母。)
- 8 這是甚麼意思?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,因此就不藐視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掌權者,但要恭敬、服事、順從他們;親愛、珍重他們。

第五條誠

- 9 「你不可殺人。」(英譯原文:你不可謀殺。)
- 10 這是甚麼意思?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,因此就不創傷或損害他人的身體,但在一切屬身體的需要上要幫助扶持他。

第六條誠

- 11 「你不可姦淫。」
- 12 這是甚麼意思?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,因此在生活上,無論言語行為,都要貞潔、端正;夫妻彼此親愛、尊重。

第七條誠

「你不可偷盜。」

13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妄取他人的¹⁴錢財或物產，或以任何不誠實的方式得來，但要幫助他們的財產和入息得以增加、保存。

第八條誠

「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（英譯原文：你不可作假證供陷害他人。）

15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說謊誣捏¹⁶他人、出賣他人、毀謗他人、或損壞他人的名譽，但要維護他、表揚他，以最仁愛的方式解釋一切的事。

第九條誠

「你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。」

17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用陰謀奪取¹⁸他人本應承受的產業或屋宇，或冒充有理以據為己有，但要幫助照顧他以保守不失。

第十條誠

「你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（英譯原文：¹⁹你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男女員工、牲畜，並一切屬於他的。）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應當敬畏、親愛上帝，因此就不誘取或強奪²⁰他人的妻子、員工、或牲畜，也不離間他們，但要勸勉他們仍然留下

來，各守本份。

十條誡本文源自：出20:3,7,8,12—17

十條誡總結

21 論這一切誠命上帝說了甚麼？

祂說：「我是主你的上帝，是忌邪的上帝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（出20:5-6）

22 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警戒要責罰一切犯祂誠命的人。因此我們當懼怕祂的烈怒，不做任何違背這些誠命的事。但是祂應許將恩典和諸般福份，賜給遵守這些誠命的人。所以我們應當親愛祂、信靠祂，樂意遵行祂的命令。

信經

家長應以此簡明的方式教導一家的人。

1 第一段 創造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」

2 這是甚麼意思？我信上帝造我和萬物；賜我身體、靈魂、耳目、百體、理性和感官，並且繼續保存。

祂又賜我衣履、飲食、屋宇、家庭、妻子、兒女、土地、牲畜，和我擁有的一切。為養活我身體生命，祂每日豐富地供給我一切所需要的。

無論有甚麼危險、兇惡，祂護庇、看顧、保佑我。

這都是出於祂為父、為神的良善和憐憫，並不是因我有甚麼功勞或配得的。為這一切的事，我有責任感謝、頌揚、事奉、順從祂。

這是實在正確的。

第二段 救贖

3

「我信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我們的主，因著聖靈成孕，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，葬了。下到地獄。第三天從死人裏復活。後升天，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。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、死人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信耶穌基督是我的主，就是從天父自永遠而生的真神，也是從童女馬利亞所生的真人；⁴

祂救贖我這喪失被定罪的人，從諸般罪惡，死亡，和魔鬼的權柄中贖買我、奪獲我；不是用金銀，乃是用祂的聖寶血，和無辜的苦難、死亡；

為要使我屬於祂，在祂的國度管理之下活著，並永遠的在公義、無罪，和幸福內服事祂；

正如祂從死裏復活，永遠活著掌權。

這是實在正確的。

第三段 成聖

5

「我信聖靈，一聖基督教會、聖徒一體（英譯原文：聖徒一體相通）、罪得赦免、肉身復活、並且永生。阿們。」

6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信我不能憑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我主耶穌基督，或親近祂；乃是聖靈用福音宣召我，用祂的恩賜啟導我，使我成聖，並保存我在真信裏；

正如祂宣召聚集世上全基督教會，並啟導他，使他成聖，更保存他在獨一的真信裏與耶穌基督聯合。

在這基督教會，聖靈每日多多的赦免我和眾信徒一切的罪。

到末日，聖靈使我和凡死了的人都復活，又賜永生給我和一切在基督裏的信徒。

這是實在正確的。

主禱文

家長應以簡明的方式教導一家的人。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們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啟言

1 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2 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用這話溫柔地引我們信祂為我們的真父，而我們為祂的真兒女；為要我們以親愛兒女的身分，放膽無疑地求告親愛的父親。

第一禱告

3

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的名本身確然是神聖的，但我們在這禱告⁴中，求祂的名也在我們中間得尊為聖。

上帝的名如何得尊為聖呢？要尊上帝的名為聖，就是將上帝的道，真純地教訓人；並且我們身為上帝的兒女，理當依從真道過聖潔的生活。求親愛的天父幫助我們如此行！若有人的教訓或生活違背了上帝的道，這就是在我們中間褻瀆了上帝的名。求天父保守我們不致如此！

第二禱告

6

「願你的國降臨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的國確是自己降臨，並不在乎我們的禱告；⁷但我們藉這禱告求祂的國也來到我們中間。

上帝的國怎樣來臨呢？所謂上帝的國來到，就是天父賜祂的聖靈給我們，使我們受恩而相信祂的聖道，並在此生和永生中過合乎祂旨意的生活。

第三禱告

9

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聖善洪恩的旨意成就，並不在乎我們的禱告；但我們在這禱告求這旨意也在我們中間成就。¹⁰

上帝的旨意如何成就呢？所謂上帝的旨意成就：

11

即是祂破壞並阻擋魔鬼、世界，和我們罪性所出的邪謀與惡意。這些邪謀、惡意不願我們尊上帝的名為聖，也不願祂的國來臨。

也即是祂賜給我們力量，鞏固我們在聖道與信心中，至死不變。

這原是祂聖善洪恩的旨意。

12

第四禱告

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

13

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每日賜給我們飲食，甚至也賜給一切惡人，並不在乎我們祈求；但我們在這禱告求上帝使我們明白這事，並用感謝的心領受我們日用的飲食。

14

日用的飲食是指甚麼呢？日用的飲食包括了身體一切的供養和需要：如飲食、衣履、屋宇、家庭、土地、牲畜、財物；敬虔的夫婦、兒女、員工；敬虔誠信的管治者、良好的政府；風調雨順、和平安妥、身心康泰；自律、美名；良友和忠信的鄰居等等。

15

第五禱告

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

16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在這禱告求天父不察看我們的罪，或因這些罪拒絕我們的祈求。

我們所求的事，我們是既非配得，亦非當得的；但我們懇請祂出於恩慈，把所求的賜給我們；因為我們每日犯罪甚多，實在只當領受刑罰。因此，我們也當誠意地寬恕，並樂意地善待那些得罪我們的人。

第六禱告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上帝原不試誘人。我們在這禱告求上帝護庇¹⁸保守我們，免得魔鬼、世界、和我們的罪性欺騙或誤導我們，陷入誤信、絕望、和其他大辱大惡裏。雖然我們會受到這些攻擊，但祈求主使我們終於能克服致勝。

第七禱告

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我們在這禱告裏總結說：求天父拯救我們脫離一切對身體、靈魂、財物、名譽有損的兇惡；最後到臨終的時候，求賜我們蒙福的善終，施恩從這悲傷的幽谷中救我們到祂所在的天堂裏去。

結語

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們的，直到永遠*。阿們。」

這是甚麼意思？意思是我們應該確實知道這些禱告是天父所悅納和垂聽的；因為祂自己曾親自命令我們這樣禱告，並應許聽允我們。「阿們，阿們」的意思就是說：「是的，是的，必要如此成就。」

*此文句並不載於原德文版路德小問答。

聖洗禮

家長應以此簡明的方式教導一家的人。

第一題

- 1 洗禮是甚麼?
- 2 洗禮不只是尋常的水，而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，與上帝的話語聯合。
- 3 上帝這話語是甚麼呢?
- 4 我們的主基督在馬太福音末章說：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」(太28:19)

第二題

- 5 洗禮賜予甚麼益處呢?
- 6 洗禮使罪得赦，並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；並且凡相信這是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所宣告的，就得著永遠的救恩。
- 7 上帝這話語和應許是甚麼呢?
- 8 我們的主基督在馬可福音末章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」(可16:16)

第三題

- 9 水怎能行這樣的大事呢?
- 10 單憑水確是不能，但上帝的話語在水裏與水聯合，作成這事，而信靠上帝在水中的話語之信心，亦附帶作成。因為沒有上帝的話語，那水只是尋常的水，而不是洗禮。可是若有上帝的話語與水聯合，那就是洗禮；也即是含有豐盛恩典的，賜生命的水；亦是聖靈使人重生的洗。正如聖保羅在提多書第三章所說：

「他便救了我們；……乃是照他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聖靈就是上帝藉着耶穌基督——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這話是可信的。」(多3:5—8)

第四題

11

用水這樣施洗表明甚麼？

這表明我們裏面的老亞當，連同一切罪惡和邪情私慾，應當 12 藉著每日的痛心、悔改，被淹沒而死。並且新人應當每日復生興起，永遠在上帝面前公義純潔地活著。

這道記在何處呢？

13

聖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說：「所以，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他 14 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(羅6:4)

認罪

15

應如此教導基督徒去認罪。

甚麼是認罪？

16

認罪可分兩部分。

第一部是我們承認自己的罪。

第二部是我們接受解罪，也就是從牧師，正如從上帝自己一樣，領受赦免；總不要疑惑，而堅信藉此我們的罪在天上的上帝面前確是得蒙赦免的。

- 17 我們應該承認哪些罪？
- 18 在上帝面前，我們應該承認一切的罪，甚至那些我們不覺察的罪，正如我們在主禱文中所作的。但在牧師面前，我們只須承認那些自己知道，並且心中感受到的罪。
- 19 這些罪是指甚麼呢？
- 20 你要按著十條誡考慮自己在生活中的位分如何，或為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丈夫、妻子，或為員工。你曾否不順從、不忠信、或懶惰？你曾否暴躁、粗魯、或吵鬧？你曾否以言語或行動傷害他人？你曾否盜竊、疏忽、浪費、或造成損害？

21 認罪禮簡式

悔罪者說：

親愛的聽告解者：我請你聽我認罪，宣告赦免，來實現上帝的旨意。

22 我這困苦的罪人，在上帝面前承認我一切的罪。特別是，作為一個（僕人、婢女等等），我傷心地在你面前承認，我沒有忠心服事我的主人，因為在（這件事、那件事上），我沒有照著所吩咐的去做。我激怒了他，使他出言咒罵。我在言語和行為上曾經得罪人。我曾經與同輩爭吵。我曾經埋怨我的女主人，和咒罵她。我為這一切而傷心，並求主開恩。我想改善自己的行為。

23 身為家主或女主人的可以這樣說：

特別是，我在你面前承認，我沒有盡心去教導我的兒女、僕人，和妻子，使上帝得榮耀。我曾咒罵。我曾在言行不端上立下壞榜樣。我曾損害我的鄰舍，並說他壞話。我曾高抬市價、賣劣貨。我所出售東西的品質，低於價目所值。

(悔罪者當承認任何其他曾違背上帝誠命及有失本分的事。)

不過，若有人不覺得自己有這些或更大的罪擔，他不應自尋 24
煩惱，吹毛求疵地虛構其他的罪，使認罪成為苦事。他只須提一兩件
他所知道的：「我特別承認我曾咒罵；我曾言語不當；我曾疏忽了
這件事、那件事，等等。」這就足夠了。

若是你完全不知道有罪，(這可能性甚少，)那就應不必特別提 25
出那一件事，只要在聽告解者面前，向上帝作一般性的認罪就好了。

然後，聽告解者要說：

26

「願上帝憐憫你，加強你的信心。阿們。」

接著說：

27

「你信我的赦免就是上帝的赦免麼？」

「是的，我信。」

聽告解者就說：

28

「照著你所信的給你成全。我憑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命令，赦免
你的罪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阿們。平平安安地去吧。」

聽告解者會知道有其他經文，可以用來對良心有重擔、或愁苦 29
傷心的人，給予安慰，和鞏固他的信心。

以上只是作為認罪的一般方式。

鑰匙職

鑰匙職是甚麼？*

鑰匙職是基督賜給祂世上教會的特權，去赦免懊悔者的罪；

但對於不懊悔者，在他未懊悔之前，不給予赦免。

這道記於何處呢？*

福音書的作者聖約翰在第二十章這樣寫著：主耶穌向祂的門徒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（約20:22-23）

根據這些話，你相信甚麼？*

我相信當基督所召的僕人，憑著主神聖的命令對待我們的時候，特別是在他們將公然不悔的罪人革出基督堂會，及對懊悔並立意改善的人施行解罪的時候，就正如我們親愛的主基督親自處理一樣，是有效和肯定的，甚至在天堂也是如此。

*這些問題可能並非路德親自著作，但卻反映了他的教訓，並於他在生的時候已經載入了小問答的各版本中。

聖餐禮（原文為聖壇禮）

家長應以此簡明的方式教導一家的人。

1 聖餐禮是甚麼？

2 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，在餅和酒裏，賜給基督徒吃喝。這是基督親自設立的。

3 這事記在何處？

4 福音書的作者馬太、馬可、路加，和聖保羅這樣寫著：

「我主耶穌基督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遞給門徒，說：『你們拿著吃；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」

「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『你們都喝這個；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就是為你們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」

這樣的吃喝有甚麼益處呢？5

「為你們捨的，為你們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。」這些話向我們6表明：在這聖禮中藉著這些話，將赦罪、生命和救恩都賜給我們了。因為哪裏有赦罪，那裏就有生命和救恩。

肉身的吃喝怎能行這些大事呢？7

只是吃喝自然不能行這些大事，成事的是這裏所寫的話：「為你們捨的，為你們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。」這些話，連同肉身的吃喝，是這聖禮的主體。凡信這些話的，就正得著所說的赦罪。8

誰配領受這聖禮呢？9

禁食與身體的準備當然是良好的外表訓練。但人若信這些話：10「為你們捨的，為你們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」，那人就是真正配領受，也是準備好去領受了。

但任何人不信這些話或有懷疑，那人就是不配領受，也沒有準備好；因為「為你們」這些字是要求人一心相信。

日用禱文

家長應如此教導家人早晚祈禱。

早禱

早上起床時，畫聖十字架，並說：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阿們。」1

2 然後，或跪或立，誦信經並主禱文。你也可以選用這篇短禱文：

「我的天父啊！我藉著耶穌基督，你的愛子，感謝你。因你昨夜保護我沒有遇見甚麼災害危險。還祈求你今日仍然保護我，不陷在罪與任何兇惡裏；使我一切行為與生活，都蒙你的喜悅。因我將我自己，我的身體、靈魂和一切，都交託在你手裏。願你的聖天使與我同在，使那惡敵沒有權力轄制我。阿們。」

3 然後唱一首詩，如論十誡的詩，或靈修所引起意念的詩，歡然地去工作。

晚禱

4 晚間上床時，畫聖十字架，並說：

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阿們。」

5 然後，或跪或立，誦信經並主禱文。你也可以選用這篇短禱文：

「我的天父啊！我藉著耶穌基督，你的愛子，感謝你。因你今天曾經施恩保護了我。還祈求你赦免我一切的罪，就是我做錯了的事；並求施恩今夜保護我。因我將我自己，我的身體、靈魂和一切，都交託在你手裏。願你的聖天使與我同在，使那惡敵沒有權力轄制我。阿們。」

然後立即歡然就寢。

6 家長應如此教導家人在飯前求福和飯後謝恩。

求福

7 兒女與家屬當虔誠合手來到桌前，說：

「〔主啊，〕萬民都舉目仰望你；你隨時給他們食物。你張手，使

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。」(詩145:15—16)

然後,用主禱文及以下的禱告:

8

「主上帝,天父啊!求你賜福給我們,和你這些恩賜,就是我們從你豐富的慈愛中所領受的。奉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阿們。」

謝恩

9

飯後他們也照樣虔誠合手,說:

「你們要稱謝耶和華,因他本為善;他的慈愛永遠長存。他賜糧食給凡有血氣的,他賜食給走獸和啼叫的小烏鵲。他不喜悅馬的力大,不喜愛人的腿快。耶和華喜愛敬畏他和盼望他慈愛的人。」

(詩136:1、25a,147:9—11)

然後,用主禱文及以下的禱告:

10

「主上帝,天父啊!我們為祢所賜的一切恩惠感謝你。奉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祂與祢和聖靈活著掌權,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信徒職責錄

1

以下經文適用於各種聖職和位分,訓勉他們負起其職責與任務。

論監督、牧師、和傳道人

2

「作監督的,必須無可指責,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,有節制,自守,端正,樂意接待遠人,善於教導;不因酒滋事,不打人,只要溫和,不爭競,不貪財;好好管理自己的家,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」

(提前3:2—4)

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」(提前3:6)

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」(多1:9)

3 聽道者當怎樣對待他們的牧師和教師

「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。」(林前9:14)

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上帝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(加6:6—7)

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因為經上說：『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』；又說：『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』」(提前5:17—18)

「弟兄們，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，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、勸戒你們的；又因他們所做的工，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。你們也要彼此和睦。」(帖前5:12—13)

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致憂愁；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(來13:17)

4 論政府
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。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

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，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」

(羅13:1—4)

論人民

5

「他們說：『是凱撒的。』耶穌說：『這樣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；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』」(太22:21)

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上帝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(羅13:5—7)

「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是好的，在上帝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」(提前2:1—3)

「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、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多3:1)

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(彼前2:13—14)

論丈夫

6

「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」(彼前3:7)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」(西3:19)

7

論妻子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」(弗5:22)

「因為古時仰賴上帝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」(彼前3:5-6)

8

論父母

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(弗6:4)

9

論兒女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(弗6:1-3)

10

論僕婢和工人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(弗6:5-8)

11

論僱主與上司

「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他並不偏待人。」(弗6:9)

論幼年人

12

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上帝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所以你們要自卑，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，他必叫你們升高。」

(彼前5:5—6)

論寡婦

13

「那獨居無靠、真為寡婦的，是仰賴上帝，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。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。」(提前5:5—6)

論萬人

14

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羅13:9b)

「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。」(提前2:1)

各自學習其課程

家庭老幼得安寧

15